

一位自带干粮下乡的县官

写《夜航船》的张岱八岁时，见到了骑鹿来家里做客的陈继儒（陈眉公）。

陈眉公拿墙上的一幅画出对子考他：“太白骑鲸，采石江边捞夜月。”

张岱脱口对道：“眉公跨鹿，钱塘县里打秋风。”

张岱看到陈眉公经常到家里“混吃混喝”，小孩子口无遮拦，便拿他调侃，闹出了这“目无尊长”的一幕。好在陈眉公并不为恼，对张岱的急智开怀大笑。

张岱没老没少地挖苦陈眉公“打秋风”，说明明朝“打秋风”的盛行。

“打秋风”原意指秋风把成熟的果实刮落地后捡起来吃不算采摘取用，借指趁机揩油，白吃白拿。

明朝实行“低薪制”，七品地方官的月薪仅相当于现在的一千二百元。“打秋风”即使不是有意鼓励，起码也是官场默许的“成例”。

最典型的就是官员考察视事，走到哪吃到哪，吃不了还“兜着走”。下基层公干，不交伙食费，属于典型的“打秋风”。

《广东通志》记载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：明万历年间合浦有个叫王兆魁的“副县长”（县丞），下乡办公事自带干粮；受了别人的招待，他也坚持交纳伙食费。

当时正值万历皇帝登基，皇帝的老师张居正坐上了相当于“总理”的首辅位置，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改革，最大的动作就是推行“一条鞭法”。

由于长期以来，全国各地豪强大量兼并土地，加上战争、寇乱、灾荒造成的逃亡，户口情况已普遍失真，大户有田不纳钱粮，偷漏国家税收，贫户被不合理摊派的现象普遍出现，弄得民怨沸腾。

推行“一条鞭法”的关键，是在全国重新丈量土地，盘清家底，保障每户的丁田一致。

这项工作非常繁重复杂，各个地方都需要举全府、全县之力才能完成。

万历初，合浦县户口登记约四千零六十户，一万八千三百多人。合浦倾全县之力落实中央部署，实行分片包干，衙门里人人有责。王兆魁自然也有自己包干的乡。

王兆魁已经担任了五年“副县长”，他淡泊名利，文章写得不错，不喜欢折腾掺和（**莅任五载，淡泊自如，且文学优长，政治简静**）。

那时候交通不便，每去一个地方都得好几天。以往凡这类公差，按照惯例是到哪个乡、哪个里就由哪个乡、哪个里负责接待。

王兆魁不愿扰民，一反常例自己带了干粮。

完成土地丈量任务后，想到大家共同努力，辛苦一场，永丰乡的乡长、里长特地请王兆魁吃饭。

王兆魁不好拂对方的意。吃过饭，他掏出银子交了伙食费。

王兆魁在吃饭问题上显得很“古板”，但他办事却很踏实。经他丈量的土地，既准确又公平，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。因为能力出色，王兆魁获得了提拔。

升官是皆大欢喜的事，无一例外要送往迎来。但王兆魁还是“我行我素”，谁也不让送，自己

骑着马，挎着一个背囊就离开了，“干部群众”都很敬爱他（**匹马肩囊，随身而已。廉介如此，士民至今羡慕不已。**）。

一个人持廉守道，离不开制度的约束和见贤思齐的学习教育，更重要的还是个人信仰，也就是所谓的“不想”。在官员普遍不交伙食费的情况下，王兆魁自己坚持这样做，起作用的就是他的本心。

王兆魁是江西泰和人，被特招进了国子监肄业，后安排到合浦当县丞（**由恩贡历监授合浦丞**），连个“正斗”（正牌）的“七品芝麻官”都不算，这种自觉自律“小处不随便”的廉洁风范却人史留名，赢得了后人的尊敬。

